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黑农厅函〔2021〕123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精准农业项目 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总站、服务中心）：

国家精准农业项目自实施以来，得到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高度重视，安装任务已超额完成，但各地在申请补助过程中，还存在申报慢、把关不严等问题，导致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滞后。为加快补助资金拨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职责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是补助政策实施主体，要切实做好本地实施方案制定、补助对象确认、补助机具核实、补助名单公示、补助资金申报发放等工作；省农业农村厅农机推广总站是项目的组织单位，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、项目执行情况督导检查、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二、规范工作流程

今年是项目实施收官之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加强对购机者提交材料的审核，确保补助材料的合规性。规范形式审查、名单公示、



资金拨付、档案留存等工作环节。认真组织申报，避免出现填错、弄串、不符合要求申报等问题，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，加快补助资金的拨付进度。

三、申报时限及责任

按照《黑龙江省农机远程运维终端补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开始收取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安装的智能终端补助申报材料，补助额度仍按照每台 1000 元标准执行，补助方式仍按照“自主自愿、先到先得”原则，2 万台补助资金用完，补助工作自动终止。

对于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合规的补助申报材料，导致农民未享受到补贴，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
四、加强督导检查

按照项目进度要求，我厅将适时组织人员赴各县对项目推进落实、补助工作流程、补助申报材料审核存档等相关内容开展督导检查，请各地做好配合工作，确保项目验收顺利通过。

联系人：崔宏磊

联系电话：0451-82659017，18686722265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2021 年 9 月 27 日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